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优必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优必选于2019年4月22日签订的《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将本期（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工作自2019年7月23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2019年10月25日起，原审计机构不再参与辅导工作，新聘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潘志兵、蔚辉、李邦新、李云飞、王申晨组成，其中潘志兵、蔚辉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李修林因离职，

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原董事邓鹏离职，除邓鹏以外，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优必选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继续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优必选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

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优必选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优必选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 7、尚未发现对公司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做好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申请的相关工作，以及提示公司做好2019年度财务预算、收入盈利预测和2020年公司战略计划等相关工作，并就前述工作中的具体事宜与公司、公司律师进行充分沟通。

（二）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已重新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申请；结合2019年经营计划及过往经营情况等方面对2019年盈利及收入进行了预测，并提出了2020年公司战略计划和发展目标。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A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潘志兵 (潘志兵)

蔚辉 (蔚辉)

李邦新 (李邦新)

李云飞 (李云飞)

王申晨 (王申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评价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潘志兵、蔚辉、李邦新、李云飞、王申晨作为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辅导，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中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2019 年 10 月 30 日